

000871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17〕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对下 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理顺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，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省市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，省政府决定，从2016年起，调整省对下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，由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，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，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，同

时取消省对县提高增值税返还系数政策。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，由省财政厅核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17日印发

